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0129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B-2類商場百貨之建築物，仍應適用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前經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31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81015457號令修正在案，關於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將「(一)商業類：B-2商場百貨」移除，系考量該用途空間性質明確，且領得使用執照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複查，較無二次施工疑慮(摘自該次修正對照表)，先予敘明。
- 三、經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略以)：「B-2類建築物規模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檢查及申報頻率為每1年1次。」，因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B-2類商場百貨之建築物缺少複查機制，與本要點前次修法旨意不符。爰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 (五)其他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有必要用途之建築物。」，增列「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B-2類商場百貨之建築物」為認定有必要用途之建



築物。

四、適用本要點(108年5月31日版本)之建築執照，於本文發文日起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尚未核准，或辦理變更設計且該次變更內容涉及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B-2類商場百貨範圍者，仍應適用本要點。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詹榮鋒

